

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办公室

眉职办通〔2015〕26号

关于反馈“四类会议”议定事项完成情况的 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学院目标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将落实党委会、党委专题会、院长办公会、院长专题会议定事项的情况向党政办公室报备。经过梳理，2015年共召开党委会16次，议定应落实事项94项；党委专题会8次，议定应落实事项32项；院长办公会9次，议定应落实事项47项；院长专题会8次，议定应落实事项29项。

各相关责任部门将完成情况及主要支撑材料和数据于2016年1月8日前按附件要求报党政办公室，如未按期完成，请说明原因。

附件：2015年“四类会议”议定事项完成情况表

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5年12月30日

